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2564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前經勞動部核准其接續聘僱印尼籍看護工○○○（護照號碼：Axxx xxxx，下稱○君）在本市信義區○○路○○號從事家庭看護工之工作，聘僱許可期間自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 日止。嗣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安排○君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接受健康檢查，經本府衛生局審認○君聘僱許可之工作起始日為 110 年 9 月 13 日，距其前次健檢日（109 年 2 月 21 日）已逾 1 年，雇主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 110 年 9 月 20 日前（即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 7 日內）辦理補充健檢，乃以 110 年 10 月 27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03014999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並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以 110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0300907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訴願人以 110 年 12 月 10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5 款規定屬實，爰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5 等規定，以 110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2564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5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第 59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一、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二、船舶被扣押、沈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三、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四、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前項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五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第二類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或其他依本法重新核發聘僱許可，已逾一年未接受健康檢查者，雇主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下稱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得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五、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外國人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資格之雇主，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期間，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雙方合意接續聘僱）。」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應於下列所定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負雇主責任，並繳交就業安定費：……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申請者，自雙方合意接續聘僱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日。」「前項之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聘僱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

得核發外國人自前項所定之日起至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日之期間之接續聘僱許可。」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2 年 3 月 4 日勞職外字第 0920005407 號函釋：「按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15 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15、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本法第 57 條第 5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5、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即本案不論雇主有否與仲介公司簽訂委任契約委任仲介公司代其辦理外勞健檢，如雇主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自係涉嫌違反本法第 57 條第 5 款規定，與本法第 40 條第 15 款規定無涉。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如該當本法 40 條第 15 款規定者，亦應依本法第 67 條規定科罰，附此敘明。」

98 年 5 月 19 日勞職許字第 0980068430 號函釋：「……三、按本會現行審核實務，新雇主以雙方或三方合意向本會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案件，本會核准新雇主接續聘僱許可之起始日，係追溯至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上所載之接續聘僱日期。準此，新雇主自三方或雙方合意接續聘僱日起，即得指派外國人從事工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0 年 7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103600387 號函釋：「主旨：因應國內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尚處三級警戒，第二類受聘僱外國人（簡稱移工）健檢期限再延長 1 個月……說明：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辦理。二、本中心前於本（110）年 5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103600193 號函……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5 條，於本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應辦理入國健檢、定期健檢及補充健檢之移工，其健檢期限得延長 3 個月。三、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仍維持第三級警戒，為減少移工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及保全醫療機構維運，上開說明二之措施再延長 1 個月，即於本年 8 月 31 日（含）前應辦理入國健檢（自主健康管理期滿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辦理）、定期健檢（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日後 30 日）及補充健檢（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 7 日內）之移工，其健檢期限皆得延長至本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完成，後續視

國內疫情管控狀況，滾動調整是項措施。……」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5
違反事件	雇主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5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在疫情仍處二級警戒情況，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函釋宜應解釋全國移工健康檢查期限均得延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使雇主得以從容安排其合宜健檢時段。基於防範疫情考量，訴願人不會貿然安排○君外出，避免遭受不必要之健康風險，且○君前往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亦需考量陪同人員之健康情形、時間與行程安排等因素，請撤銷原處分。受疫情嚴重影響，訴願人收入遽減，如於法無法撤銷原處分，請准予分期繳納罰鍰金額。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本府衛生局 110 年 10 月 27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03014999 號函、重建處 110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03009075 號函、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及移工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在疫情仍處警戒情況，函釋意旨宜解釋為全國移工健康檢查期限均得延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且安排○君前往醫院

接受健康檢查，需考量陪同人員之健康情形、時間與行程安排等因素云云。經查：

- (一) 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接續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應自接續聘僱日起負雇主責任，並繳交就業安定費；雇主應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重新核發聘僱許可，已逾 1 年未接受健康檢查者，雇主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 7 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57 條第 5 款、第 67 條第 1 項、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
- (二) 查本件訴願人接續聘僱○君之聘僱許可生效日為 110 年 9 月 13 日，聘僱許可期間自 110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 日止；又查○君上次健康檢查日期為 109 年 2 月 21 日，距其轉換雇主重新核發聘僱許可之工作起始日（即 110 年 9 月 13 日）已逾 1 年未接受健康檢查，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訴願人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即聘僱許可之工作起始日）之次日 110 年 9 月 14 日起 7 日內（即 110 年 9 月 20 日前），安排○君接受健康檢查，因其應辦理補充健檢之期限為 110 年 9 月 20 日前，而非 110 年 8 月 31 日前，故無前揭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7 月 19 日函釋得延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之情事；惟其遲至 110 年 10 月 14 日始安排○君接受健康檢查。是訴願人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5 款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 (三) 按依規定期限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係立法者課予雇主之公法上義務，而立法者為了此一行政管制目的之確保，對於未遵期履行之雇主，訂定了處罰義務人即雇主的罰則；至於雇主要委請他人代勞或親自為之，此悉尊重雇主私法上之安排；同理，如未遵期讓外勞接受健康檢查，無論雇主在私法上之安排，是委請他人代勞或親自為之，皆屬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只要雇主未盡客觀之注意義務，且具有主觀的過失，皆應受罰；前揭前勞委會 92 年 3 月 4 日函釋意旨亦同此見解。又衛生福利部成立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滾動調整第 2 類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期限之應變措

施，爰以前揭 110 年 7 月 19 日函通知勞動部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等，原應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含）前辦理補充健檢之移工，其健檢期限得延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惟查本件訴願人接續聘僱○君之聘僱許可生效日為 110 年 9 月 13 日，訴願人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 110 年 9 月 20 日前安排○君接受補充健檢，○君非屬該函所稱應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補充健檢之勞工，其移工健康檢查期限尚不得延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是訴願人於○君應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接受健康檢查之期限內，本應善盡雇主安排辦理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之注意義務。況依訴願人 110 年 11 月 10 日說明函、110 年 12 月 10 日陳述意見書可知，承接時仲介公司業務有提醒訴願人要安排○君前往醫院接受補充健檢，惟其誤以為○君至醫院接受 PCR 篩檢即是健康檢查一併完成，事後經仲介公司業務告知始發現 PCR 篩檢與補充健檢分屬不同項目，所以無法在限期時間內使○君前往醫院接受健康檢查等語；本件訴願人既為聘僱○君之雇主，對於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有知悉並遵行之義務，其就未依規定安排○君接受健康檢查並無不可歸責之事由，尚難主張免責。訴願主張，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依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其業已辦理訴願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案件，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